

#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4月24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，妥善組織校內人力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有效降低災損確保師生安全，依據教育部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特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；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組成；另設有學生安全救護小組、諮商輔導與轉介小組、新聞媒體接待小組、資訊安全維護小組、環境安全維護小組、應變暨後勤支援小組等六個災害防救執行小組；分別由學務處軍訓室主任、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圖書資訊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總務長兼任各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小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執行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防災演練。
- 二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研訂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，據以彙整訂定本校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，以強化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之災害防救功能。

第四條 校安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相關行政事項之彙辦。
- 二、24 小時值勤，掌握情資，適時通報。
- 三、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- 五、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，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調聯絡網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應策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救災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，每學年實施校園安全防災救護演練，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(如附圖)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安全救護小組：負責處理學生失竊、自殺、濫用藥物、山難、溺水、失蹤、暴力鬥毆、飆車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集體食物中毒、精神異常、性騷擾(性侵害)、校園群聚傳染病及其他校園人為災害等相關事件，下轄避難引導分組、緊急救護分組及安全通報分組。
- 二、環境安全維護小組：負責校園實驗室(廠、房)傷害、化學物或輻射物造成之環安災害事件。
- 三、資訊安全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影響校園資訊保密安全之事件。
- 四、諮商輔導與轉介小組：負責學生與家長心理諮詢、災後學生之情緒疏導與安撫。
- 五、新聞媒體接待小組：負責媒體之接待與校園災害資訊對外之統一發言。
- 六、應變暨後勤支援小組：負責減災整備、處理校園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震災、空襲、建築工程、爆裂物破壞及其他校園天然(人為)災害事件及復原等所需物質之預算編列、採購及核銷，下轄設施搶救分組、安全防護分組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校安會報一次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(修)定周延之預防策略，並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、社政及民政等相關單位參與。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

第七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，由各執行小組於學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

###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編組架構圖

